# CCER 新规征求意见 重启步伐渐进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IES

--环保行业研究周报

#### 投资摘要:

#### 每周一谈:

事件: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7月7日,生态环境部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时限截止于2023年8月6日。现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是最初由发改委牵头组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时,于2012年6月编订印发的,待意见征集结束,试行办法正式生效后,现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将废止。

贯彻了此次 CCER 重启对于真实性、唯一性、额外性及数据测溯核查的重视。 新发布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第三条【基本原则】详细阐明,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诚信和自愿的原则。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应当具备真实性、唯一性和 额外性,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应当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

方法学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征集遴选后发布,不再由各方法学开发者申请备案。 将原有自下而上的申请备案方式修改为自上而下的统一征集遴选,考虑自愿减 排项目种类繁多,且新技术层出不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 方式,择优发布减排效果明显、社会期待高、技术争议小、数据质量可靠、社 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行业和领域方法学,逐步扩大自愿减排市场支持领域。我 们认为,自上而下的遴选方式更有助于控制方法学的开发进度与方向,与全国 碳市场的发展步伐更易匹配。

**调整项目及减排量的时间范围,对标双碳目标。**新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修改的项目开工时间与减排量时间着意与 CCER 机制首次实施时间点以及双碳目标提出的时间点相对应,从政策逻辑上体现了 CCER 对于双碳政策支持的定位。

投資策略: 新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昭示着 CCER 重启的临近,同时新版管理办法中增强了对于方法学自上而下开发推进的管控、加强了与双碳政策的呼应。我们预计 CCER 有望于本年内重启,但重启之初针对的项目类型与方法学种类数量可能相对不高。建议关注自身有 CCER 项目或 CCER 开发业务的上市公司,如百川畅银、兴源环境等。

风险提示: CCER 重启推进不及预期等。

#### 行情回顾:

- ◆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0.05%,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16/31。
- ◆ 子版块方面,大气治理、综合环境治理、固废治理、水务及水治理、环保设备五个申万 III 级板块涨跌幅为 1.55%、1.2%、0.38%、-0.06%、-1.2%。
- 具体个股方面,大地海洋(13.92%)、金达莱(11.17%)、博世科(9.15%) 涨幅靠前;路德环境(-7.15%)、国中水务(-7.56%)、仕净科技(-8.97%) 跌幅较大。

# 评级增持

2023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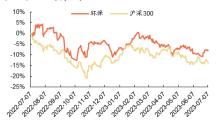
曹旭特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编号: S1660519040001

张远澄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660122020006 电子邮箱: <u>zhangyuancheng@shgsec.com</u>

####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134
行业平均市盈率	28.15
市场平均市盈率	11.67

####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环保周报:再提扩容重启 关注碳价值提升》2023.6.25
- 2、《环保周报:新电池法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2023.6.18
- 3、《环保周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2023.6.11
- 4、《环保周报: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2023.6.4



# 内容目录

1. 4	每周一谈: CCER 新规征求意见 重启步伐渐进 本周行情回顾	3
2. 4	<b>本周行情回顾</b>	4
3. 彳	<b>亍业动态</b>	6
	3.1 重要新闻	6
	F	. 10
	图表目录	
图 1	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4
图 2	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4
图 3	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4
图 4	4: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5
图 5	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5
图 6	3: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TTM)	5
图 7	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LF)	5
表 1	1: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 10



# 1. 每周一谈: CCER 新规征求意见 重启步伐渐进

事件: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7月7日,生态环境部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时限截止于2023年8月6日。现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是最初由发改委牵头组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时,于2012年6月编订印发的,待意见征集结束,试行办法正式生效后,现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将废止。

贯彻了此次 CCER 重启对于真实性、唯一性、额外性及数据测溯核查的重视。新发布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第三条【基本原则】详细阐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和自愿的原则。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应当具备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应当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

方法学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征集遴选后发布,不再由各方法学开发者申请备案。将原有自下而上的申请备案方式修改为自上而下的统一征集遴选,考虑自愿减排项目种类繁多,且新技术层出不穷,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方式,择优发布减排效果明显、社会期待高、技术争议小、数据质量可靠、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具的行业和领域方法学,逐步扩大自愿减排市场支持领域。我们认为,自上而下的遴选方式更有助于控制方法学的开发进度与方向,与全国碳市场的发展步伐更易匹配。

-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方法学】: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作为相关领域自愿减排项目审定、实施和减排量核算、核查的依据。项目方法学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及时修订。
- ◆ 现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对已经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法学,由国家主管部门委托专家进行评估,对其中适合于 自愿减排交易项目的方法学予以备案;
- ◆ 现行《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新开发的方法学,其开发者可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该方法学及所依托项目的设计文件。国家主管部门接到新方法学备案申请后,委托专家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国家主管部门依据专家评估意见对新开发方法学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并于接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评估时间)对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所依托项目设计文件内容完备、技术描述科学合理的新开发方法学予以备案。

**调整项目及减排量的时间范围,对标双碳目标。**新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修改的项目 开工时间与减排量时间着意与 CCER 机制首次实施时间点以及双碳目标提出的时间点相对应,从政策逻辑上体现了 CCER 对于双碳政策支持的定位。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要求申请登记的 CCER 项目应当自 CCER 交易机制实施(2012年6月13日)之后开工建设;同时,要求申请登记的项目 减排量应当产生于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0年9月22日)之后,并且



在项目申请登记之日前5年以内。

◆ 《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应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 之后开工建设,而对于减排量的产生时间则没有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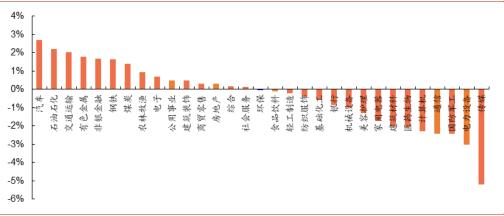
投資策略: 新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昭示着 CCER 重启的临近,同时新版管理办法中增强了对于方法学自上而下开发推进的管控、加强了与双碳政策的呼应。我们预计 CCER 有望于本年内重启,但重启之初针对的项目类型与方法学种类数量可能相对不高。建议关注自身有CCER项目或 CCER 开发业务的上市公司,如百川畅银,兴源环境等。

风险提示: CCER 重启推进不及预期等。

## 2.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2023.7.3-2023.7.7)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0.44%,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周涨跌幅分别为-0.17%、-1.25%、-2.07%。申万一级行业中,汽车(2.69%)、石油石化(2.18%)、交通运输(2.02%)涨幅较大;国防军工(-2.42%)、电力设备(-3.01%)、传媒(-5.21%)跌幅显著。

图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0.05%,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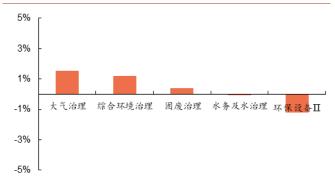
子版块方面,大气治理、综合环境治理、固废治理、水务及水治理、环保设备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1.55%、1.2%、0.38%、-0.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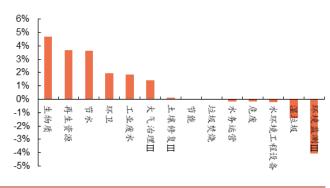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方面,参考长江环保 III 级指数, 涨跌幅靠前的细分行业分别为生物质 (4.71%)、再生资源 (3.69%)、节水 (3.65%), 涨跌幅靠后的细分行业分别为水环境工程设备 (-0.2%)、湿垃圾 (-1.42%)、环境监测 (-4.07%)。

图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图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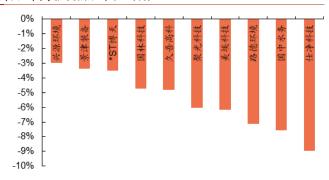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具体个股方面, 大地海洋 (13.92%)、金达莱 (11.17%)、博世科 (9.15%) 涨幅 靠前;路德环境 (-7.15%)、国中水务 (-7.56%)、仕净科技 (-8.97%) 跌幅较大。



图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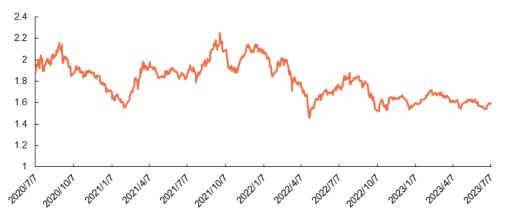
环保行业周平均 PE (TTM) 为 28.21 倍, 较前一周增加 0.48, 近三年均值为 29.18 倍; 周平均 PB (LF) 为 1.59 倍, 较前一周增加 0.02, 近三年均值为 1.81 倍。

图6: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 (TTM)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图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 (LF)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3. 行业动态

### 3.1 重要新闻

#### 江西省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项目投资)引导性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1〕47号)要求,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印发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能力建设(项目投资)引导公告。

2022 年,全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实际利用量占利用能力的 34.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量占处置能力的 39.8%。其中,实际焚烧处置量约占焚烧能力的 73.2%,水泥窑实际协同处置量约占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的 33.8%,物化实际处置量约占物化能力的 41.8%,填埋处置量约占填埋能力的 53.2%。

全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实际利用量占利用能力的 34.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量占处置能力的 39.8%。其中,实际焚烧处置量约占焚烧能力的 73.2%,水泥窑实际协同处置量约占水泥窑协同处置能力的 33.8%,物化实际处置量约占物化能力的 41.8%,填埋处置量约占填埋能力的 53.2%。

新(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应立足于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与已建项目相耦合、与所在区域产废量相匹配,鼓励工艺水平先进、规模效益突出项目建设。谨慎投资采用预处理方式和利用后的产物不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及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效缓解产废企业面临的处置难问题。名录包括了7大类,20小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覆盖产业包括食品饮料、皮革纺织、造纸烟草等;要求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环评等相关要求,且产生、贮存、转移等过程应独立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 水利部、发改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7月3日,水利部官网发布《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30%,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具备条件的地区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能力持续增强,形成先进适用成熟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全社会对非常规水源接受程度明显提高。到2035年,建立起完善的非常规水源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非常规水源经济、高效、系统、安全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司法局 江苏省司法厅联合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明确 22 项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履行陈述申辩程序、法制审核程序,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

7月3日,吉林省财政厅发布《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清洁供暖、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能多元化发展。支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支持推广以保护性耕作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地膜回收利用。支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实施意见》还提出,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减排降碳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促进企业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

## 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提档升级

6 月 5 日晚, 浙皖两省人民政府在安徽合肥签署《共同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协议》, 标志着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提档升级。相较于前三轮试点, 此次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在补偿标准、补偿理念、补偿方式、补偿范围等方面实现了提档升级。

新一轮补偿重在加强上下游产业人才合作,探索园区共建、产业协作、人才交流 等多种合作方式,推动由单一补偿向综合补偿升级。此举重在实现下游地区主动



帮助上游地区谋划绿色发展之路,让上游地区摆脱单纯依靠资金补偿的局面,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实现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在断面水质补偿上,前三轮补偿试点期双方每年最多各出资 2 亿元。协议提出, 2023 年补偿资金总盘增至 10 亿元,从 2024 年开始,资金总额在 10 亿元基础上 参照浙皖两省年度 GDP 增速,建立逐年增长机制。

#### 《辽宁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

6月29日,辽宁省科技厅发布《辽宁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方案提出,着力发展节能环保新兴产业集群,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 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体系,遴选和支持一批绿色低碳科技型企业。到2030年,重点工业领域实现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形成一批生产工艺深度脱碳、工业流程再造、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系统解决方案;全省建筑节能减碳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支撑实现新建建筑碳排放量大幅降低,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明显提升。

#### 财政部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其中风电项目补助合计安排 49.48 亿元,已下达 20.46 亿元,本次下达 29.02 亿元;光伏发电项目合计安排 24.28 亿元,已下达 25.8 亿元,本次下达 1.52 亿元;生物质发电项目补助合计安排 2656 万元,已下达 8425 万元,本次下达-5769 万元。

#### 2022-2024 年在长江流域 17 省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分细则》)。文件明确 2022—2024 年在长江流域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水生态考核试点。试点期间,将根据每年的水生态监测数据,开展评价考核试算,并结合试点经验进行完善,确保考核结果能真正体现各地保护和修复成效,与人民群众客观感受保持一致,为 2025 年在长江流域正式开展水生态考核奠定坚实基础。

# 工信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

6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就《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于2023年7月10日前反馈。《目录》中包括了难降解化工废水电催化氧化关键技术、胺液脱硫系统节能与长周期稳定运行关键技术、气体净化膜材料等28项技术/产品。

#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



《意见》提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先行先试,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修复典型经验和案例。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有机整合,加强绿色低碳修复实践应用,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充分考虑土壤污染情况和风险水平,结合留白增绿相关安排,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保护人体健康。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重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采取制度控制、工程控制、土地复绿等措施,强化污染管控与土壤固碳增汇协同增效。因地制宜推动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增汇,因势利导研究利用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已封场垃圾填埋场、污染地块等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 贵州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助力实现碳达峰行动方案》

6月25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助力实现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推动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生态环境改善取得积极进展。"十五五"期间,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资源环境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价格机制,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资源科学配置和节约高效利用取得显著成效,助力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方案》还提到了,创新完善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价费机制。有序将污水处理 费征收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水平,并建立 动态调整机制。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梯次推进污水排放差别化 收费机制。推行污水处理服务按效付费机制。建立健全再生水使用者付费制度, 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提供公 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 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健全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不断提高收缴率。有序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统筹考虑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鼓励采取按重量计费方式。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标准可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

#### 《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6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件提出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升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以县为单位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深入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



整治",清理整治出来的空地优先保障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发展空间。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积极开展庭院和村庄美化。

到 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基本实现村内 道路硬底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圩镇和有条件的村庄,基本消除较大面 积黑臭水体。

#### 《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

6月2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印发《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低碳发展中"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绿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初见成效,绿色低碳的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培育壮大1000家左右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打造5-8个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绿色技术产业集群;专业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引进3-5个国家级"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重点培养8-10个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人才团队。

### 3.2 公司公告

#### 表1: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重大事项	ST 星源	2023.7.1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曾发出《关于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司存在公章存在被伪造/盗用的风险,可能导致影响本应今年收取恒裕集团欠款 3,531.43 万元以及蓝色空间欠款 13,000 万元的债权实现,将影响开发期未来每年 8,000 万元稳定收益,以及影响本司在开发期结束时 100%项目公司权益收回时的项目资产价值"。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发出的《立案告知书》,上述事件已符合立案条件,且已立案侦查。
事项终止	福鞍股份	2023.6.29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22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李士俊、魏福俊、魏帮、李晓鹏、李晓飞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2年至今,李静业绩承诺期限调整、注册制改革后法规调整、过期财务资料补充等多番反复,最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决定撤回申请文件。
重大合同	中国天楹	2023.6.27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日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政府秉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宗旨,共同签署《中国天楹 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含 100MW 储能项目的储能系统、发电系统、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升压站以及厂房等其他公辅配套系统的建设。
重大合同	中国天楹	2023.6.27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确定公司成为2023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单位。近日,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订了《2023 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指定区域的道路环卫保洁、中转站运维、公厕管理、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水面清洁等环卫工作。合同期 3 年,自 23 年8 月 1 日起算。 2020 年公司即中标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卫保洁项目,3 年交易总金额 4897.8 万元。本次签约项目服务费用合计 9497 万元,较 22 年服务费用高近 1 倍。
资金投向	中国天楹	2023.6.27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内的产业布局,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光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安鼎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技术、新型储能技术、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服务产业等细分产业领域。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楹基金作为基金的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召日入王	A MAN	Арчж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大合同	中国天楹	2023.6.27	公司于 6 月 15 日预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近日收到采购人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东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彭阳县城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5870.64 万元,合同期限三年。
重大合同	中国天楹	2023.7.1	近日,公司预中标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中标金额8605.98万元,合同履行期限3年,服务内容包括海安高新区下辖41个行政村(居)及7个老集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集、绿化管护、易腐垃圾站的运营及周边区域的易腐垃圾收运、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
资金投向	倍杰特	2023.6.27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投资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自有资金投资 1.8 亿元在西藏日喀则市仲巴县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
重大合同	百川畅银	2023.6.27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减排目标,贯彻落实二十大提出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推动建立高质量、高效率和高稳定性的低碳乃至零碳供给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助力中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碳中和愿景的实现,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合作内容包括 CCER 与国际核证资源减排量开发及交易、碳排放权配额交易、绿色金融项目开发等。
诉讼仲裁	飞马国际	2023.6.2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受让公司前期重整拍卖处置部分非保留资产的第三人以及公司作为案涉关系第三人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4 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①受让公司前期重整拍卖处置部分非保留资产的第三人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判令撤销原判决;②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原判决并驳回原判决案件中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日前,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浙民申 4842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资产重组	大地海洋	2023.6.26	鉴于收购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延展产业链和完善体系布局,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重组会出具的审议结果,认为本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与信息披露要求,终止了公司收购虎哥环境的审核。
重大合同	建工修复	2023.6.29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中标西山区海口镇桃树村委会磷矿生态修复项目
重大合同	美埃科技	2023.6.28	回填区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 5.38 亿元,占公司 22 年营收的 42.36%。 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议协议》,公司拟在南京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收购并购	中山公用	2023.7.1	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长青集团拟将与其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青集团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
收购并购	首创环保	2023.7.1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四川德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不超过64,900万元,其中,股权价款不超过8,657万元。同时,公司拟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成都鸡冠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预计增资额10,843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不超过64,900万元,其中,股权价款不超过8,657万元,剩余部分为目标公司承担的应付净债务。收购标的持有主要资产为怀远水厂。根据相关咨询报告,未来怀远水厂将作为崇州市全域集中供水的主力水厂,其它水厂将陆续关停或作为备用水源。目前怀远水厂一期规模10万吨/日,已达到满产运行状态,拟于2023年启动怀远水厂二期项目(10万吨/日)建设并于当年投产,目前怀远水厂已向周边多家供水企业趸售自来水,随着管网建设逐步到位,地下水源、自备井关停后将增加怀远水厂的供水量。
重大合同	高能环境	2023.6.26	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 经招标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原武汉冶炼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EPC"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 4.86 亿
敬请参阅最后	一万免青吉明	 Fl	11 / 14 证券研究报告



SHEN	GANG SECURITIES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6 亿元。工期 320 日历日。
土地変更	武汉控股	2023.6.29	公司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并将其下属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法合规按政府要求完成回收。目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运行,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并已于2023年6月26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55,570.98万元整,土地收回补偿费于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支付。
重大合同	朗坤环境	2023.6.26	2023年6月19日,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罗湖区厨余垃圾收运应急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为23,827,200元。服务期一年。
补充协议	碧水源	2023.6.30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个 10 是 10
重大合同	博世科	2023.7.6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确认公司成为海外某纸业公司烧碱及废水处理装备供货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人。近日,公司与该海外纸业公司签订了烧碱装备供货及配套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约合人民币2.51-2.92亿元;签订了废水处理装备供货及配套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格约合人民币0.88-1.12亿元,共计约合人民币3.39-4.04亿元。
重大合同	*ST 京蓝	2023.7.4	2023年6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科鼎实为太化南厂区025A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一标段的中标人。 项目中标金额为2350万元,占22年营收的12%,工期180天,工作范围包括025A地块内所有污染土方开挖、短驳至工棚、采用固化稳定化和常温解析工艺修复、修复后自检、土方外运和处置、场内暂存土壤回填、止水帷幕建设、基坑降水等,为太化南厂区025A地块常温解析、固化稳定化工艺修复。
重大合同	福龙马	202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司中标广东省始兴县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始兴县辖区内部分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及原有转运站和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垃圾清运、清洁保洁、绿化保洁、水域保洁等环卫保洁服务;辖区发生的极端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各类检查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等;特许经营期15年,年化金额4160万元/年,项目总金额6.24亿元
中标情况	福龙马	2023.7.4	公司 6 月预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 7 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 9,135.33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0%),同比增长 527.48%;合同总金额为 30,571.08 万元,同比增长 624.0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 23 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 57,039.82 万元,合同总金额 246,644.59 万元,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截至 6 月,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金额 40.86 亿元,同比增长 4.23%,合同总金额 319.29 亿元(含项目顺延服务年限合同金额及已中标项目补充合同金额),同比增长 3.35%。
重大合同	宇通重工	2023.7.3	子公司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蓝得")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傲蓝得以联合体形式中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总金额 12.25 亿元,预计为子公司带来含税合同额约 7.65 亿元。服务期限 3 年。公司原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服务项目合同 6 月底到期,本项目范围包含原项目。
对外投资	洪城环境	2023.7.3	安义县污水处理厂当前建设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为积极践行国家、地方政策倡导的"厂网一体化"模式,洪城环保作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原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拟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即在原安义县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新增投资配套污水收集设施,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
重大合同	盈峰环境	2023.7.3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两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一为湖北省赤壁市城区清扫保洁暨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77,868.18万元;项目二为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中标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34,368.9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中标合同总额为112,237.08万元。
重大合同	盛剑环境	2023.7.5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就"厦门天马
		_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 (施工)"项目与厦门天马等单位签署《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20.00 万元 (会税)。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

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 行业评级体系

####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15%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15%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